

第 3 部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第 1 分部 — 公司組成

第 1 次分部 — 關於組成的一般規定

3.1 公司類別

只有以下公司可根據本條例組成 —

- (a)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b)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c)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
- (d)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e)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3.2 公司的組成

(1) 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可藉 —

(a) 在擬組成的公司的章程細則上簽署；及

(b) 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i) 符合指明格式的法團成立表格；及

(ii) 有關章程細則的文本，

組成公司。

(2) 根據第(1)(b)(ii)款交付的章程細則的文本，須隨附由有關創辦成員作出的陳述，或(如有2名或多於2名創辦成員)由任何一名該等成員作出的陳述，該陳述須確認 —

(a) 該等章程細則已為施行第(1)(a)款而獲每名建議在有關公司組成時成為該公司的成員的人簽署；及

(b) 該文本的內容與該等章程細則的內容相同。

(3) 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而組成。

3.3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1) 法團成立表格 —

(a) 就擬組成的公司而言，須載有第3.5(1)條指明的詳情及陳述；

(b) 就每名該公司的創辦成員而言，須載有第3.5(2)條指明的詳情；

(c) 就每名將在該公司組成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的人而言，須載有 —

(i) 第3.6(1)條指明的詳情；及

(ii) 第3.6(2)條指明的陳述；

(d) 就每名將在該公司組成時擔任該公司的秘書的人而言，或就其中一名將在該公司組成時擔任該公司的聯席秘書的人而言，須載有第3.6(3)條指明的詳情；及

(e) 須載有第 3.8(1)條指明的就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2) 如擬組成的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有關法團成立表格亦須載有第 3.7 條指明的陳述。

3.4 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法團成立表格須由在該表格內列名的創辦成員簽署，或(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創辦成員如此列名)由任何一名該等成員簽署。

3.5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公司及創辦成員的詳情及陳述

(1) 為施行第 3.3(1)(a)條而指明的詳情及陳述為 —

- (a) 有關公司建議採用的名稱；
- (b) 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建議地址；
- (c) 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將是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
- (d) (如該公司將是股份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一項陳述，述明該公司將是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及
- (e) (如該公司將是擔保有限公司)該公司建議註冊的成員數目。

(2) 為施行第 3.3(1)(b)條而指明的詳情為有關創辦成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6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建議高級人員的詳情及陳述

- (1) 為施行第 3.3(1)(c)(i)條而指明的詳情為 —
- (a) (如有關人士是自然人) —
 - (i)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 (ii) 通常住址；及
 -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或
 - (b)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2) 為施行第 3.3(1)(c)(ii)條而指明的陳述為 —
- (a) (如有關人士是有關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人)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 —
 - (i) 該人已同意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及
 - (ii) (如該人是自然人)該人已年滿 18 歲；或
 - (b) (如該人並非該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人) —
 - (i) 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如該人是自然人)該人已年滿 18 歲；或
 - (ii) 一項由該簽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已同意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如該人是自然人)該人已年滿 18 歲。

(3) 為施行第 3.3(1)(d)條而指明的詳情為 —

(a) (如有關人士是自然人但並非(c)段所涵蓋的人) —

(i)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ii) 通訊地址；及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b) (如該人是法人團體但並非(c)段所涵蓋的人)其法人名稱及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或

(c) (如該人是某商號的合夥人，而該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均是該公司的聯席秘書)該商號的名稱及該商號的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4) 在本條中 —

“名字”(forename)包括教名或取名；

“身分證”(identity card)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

“住址”(residential address) —

(a) 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該地址所關乎的人據稱就本條而言並無其他永久地址，則屬例外；及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姓氏”(surname)就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簽署人” (signatory) 就法團成立表格而言，指為施行第 3.4 條而簽署該表格的創辦成員。

(5) 就第(3)(a)(ii)款而言，通訊地址須為一個在香港的地方，且不得為郵政信箱號碼。

(6) 在本條中，凡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 —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

(i)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及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b) 就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不包括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c) 就已婚女士而言，不包括她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或姓氏。

3.7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資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的陳述

(1) 為施行第 3.3(2)條而指明的陳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 —

(a) 述明有關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股份總數；

(b) 述明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向其創辦成員發行的股本款額；

(c) 述明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將繳足款額，及該等股份總數的尚未繳付款額；

- (d) 如該等股本在該公司組成時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亦述明該等類別，及就每個類別而言，述明 —
- (i) 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
 - (ii) 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向其創辦成員發行的該類別的股本款額；及
 - (iii) 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的將繳足款額，及該等股份總數的尚未繳付款額；及
- (e) 就每名創辦成員，述明該公司建議在其組成時向該成員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股本款額。

(2) 如建議在有關公司組成時向某創辦成員發行的股份，屬於 2 個或多於 2 個類別，第(1)(e)款規定的資料須就每個類別而述明。

3.8 法團成立表格須載有的就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1) 為施行第 3.3(1)(e)條而指明的陳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 —

- (a) 述明本條例中就有關擬組成的公司註冊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及
- (b) 述明有關法團成立表格所載有的資料、陳述及詳情均屬準確，以及與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的資料、陳述及詳情相符。

(2) 處長可接受就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作為本條例中就有關公司註冊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的充分證據。

3.9 財政司司長可修訂第 3.5、3.6 及 3.7 條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3.5、3.6 及 3.7 條。

3.10 董事書面同意的交付

(1) 為施行第 3.6(2)(b)(ii)條而就擬組成的公司給予的每份同意，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後 14 日內，交付處長。

(2) 如第(1)款遭違反，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為施行第 3.4 條而簽署法團成立表格的創辦成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700。

(3) 在為本條所訂的罪行而向某創辦成員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創辦成員如證明自己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確保第(1)款獲遵守，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2 次分部 — 公司成立為法團

3.11 註冊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書

(1) 在註冊法團成立表格及根據第 3.2(1)(b)條交付的章程細則的文本時，處長須發出公司註冊證書，核證有關公司 —

(a) 已根據本條例成立為法團；及

(b) 屬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公司註冊證書須由處長簽署。

3.12 公司註冊證書屬確證

公司註冊證書屬以下事項的確證 —

- (a) 本條例中就有關公司註冊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
及
- (b) 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獲註冊。

3.13 成立為法團的效力

(1) 在公司註冊證書所述明的法團成立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創辦成員以及不時成為該公司的成員的任何其他人，即為一個以該證書所述明的名稱為名的法人團體。

(2) 在有關法團成立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法人團體有能力行使具法團地位的公司的所有職能，並永久延續。

(3) 在有關法團成立日期當日及之後，有關創辦成員以及不時成為該公司的成員的任何其他人，負有《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¹所述的法律責任，在該公司清盤時作出付款作為該公司的資產。

第 2 分部 — 公司章程細則

第 1 次分部 — 一般條文

3.14 訂明公司規例的章程細則

公司須有訂明該公司的規例的章程細則。

¹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3.15 章程細則所用的語文

公司的章程細則須以中文或英文印刷。

3.16 章程細則的格式

公司的章程細則須分成段落，而該等段落須順序編號。

第 2 次分部 一 章程細則範本

3.17 財政司司長可訂明 章程細則範本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公司訂明章程細則範本。

(2) 就第(1)款而言，財政司司長可為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不同的章程細則範本。

(3) 本條所指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修訂，並不影響在該修訂生效前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3.18 採納章程細則範本

公司可採納為該公司所屬的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等章程細則範本的全部條文，作為其章程細則。

3.19 章程細則範本適用於有限公司

(1) 在有限公司成立為法團時，為該公司所屬的公司類別而訂明並在當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範本，在適用範圍內，即構成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部分，適用的方式及範圍猶如該等範本已註冊成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一樣。

(2)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沒有訂明該公司的任何規例，第(1)款適用。

(3) 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訂明任何該公司的規例，只要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將該等章程細則範本排除或變通，第(1)款適用。

第 3 次分部 一 章程細則的內容及效力

3.20 公司名稱

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該公司的名稱。

3.21 公司宗旨

(1) 如特許證根據第 3.42(2)條向擬組成為有限公司的組織批出，或根據第 3.42(4)條向有限公司批出，則在該特許證屬有效的期間，該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該公司的宗旨。

(2) 任何其他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述明該公司的宗旨。

(3) 第(1)及(2)款並不影響與公司的章程細則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例指明的任何規定。

3.22 成員的法律責任

(1) 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該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2) 無限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該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無限的。

3.23 有限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1) 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該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限於該等成員所持有的股份的未繳款額的。

(2)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述明，每名屬該公司的成員的人均承諾，若該公司在該人是該公司成員期間清盤，或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成員之後一年內清盤，該人會分擔支付該人須付的一筆不超逾指明款額的款額，作為該公司的資產，以 —

- (a) 支付該公司在該人不再是該公司的成員之前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
- (b) 支付該公司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及
- (c) 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3.24 資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1) 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 —

- (a) 須述明根據第 3.7 條須載於該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內的資料；及
- (b) (如該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亦須就各股份類別述明第(2)款指明的詳情。

(2) 有關詳情為 —

- (a) 有關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某些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 (b) 該等類別股份所附有在分派股息中的參與分享權利的詳情；
 - (c) 該等類別股份所附有在分派資本中(包括在清盤中)的參與分享權利的詳情；及
 - (d) 該等類別股份是否屬可贖回股份。
- (3) 有股本的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述明該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的上限。
- (4) 在本條中 —

“可贖回股份”(redeemable shares)具有第 5.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25 章程細則的效力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公司的章程細則一經根據本條例或某《舊有公司條例》註冊 —

- (a) 在 —
 - (i) 該公司與每名成員之間；及
 - (ii) 任何成員與每名其他成員之間，作為蓋上印章的合約而具有效力；及
 - (b) 須視為載有該公司及每名成員均會遵守該等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的契諾。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有關章程細則 —
- (a) 可由有關公司針對每名成員強制執行；
 - (b) 可由任何成員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及

(c) 可由任何成員針對每名其他成員強制執行。

(3) 根據有關章程細則須由任何成員支付予有關公司的款項，均屬 —

(a) 該成員拖欠該公司的債項；及

(b) 有蓋印文據債項的性質。

第 4 次分部 — 章程細則的修改

3.26 公司可修改章程細則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公司可修改其章程細則。

(2) 公司不得在其章程細則中修改第 3.22 或 3.23(1)條所述的任何陳述。

(3) 除第 4.48 條另有規定外，有股本的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與附於該公司某類別股份的股份的任何權利不相符的任何修改。

(4) 除第 4.56 條另有規定外，無股本的公司不得對其章程細則作出與該公司某類別成員的任何權利不相符的任何修改。

(5) 擔保有限公司不得在其章程細則中修改第 3.23(2)條所載的資料，但該公司可增加有關指明款額。

3.27 藉特別決議或普通決議作出修改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如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則本條適用。

(2) 除第(3)款及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公司只可藉特別決議，修改其章程細則。

(3) 對章程細則中有關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的修改，可藉普通決議作出。

(4)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按照本條作出的任何修改屬有效，猶如該項修改原本已載於有關章程細則內一樣。

(5) 在修改生效的日期後 15 日內，有關公司須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及

(b) 經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該文本須由該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

(6) 如公司違反第(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3.28 公司宗旨的修改

(1) 本條適用於對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述明的公司宗旨的修改。

(2) 有關公司可藉 —

(a) 放棄或限制任何宗旨；或

(b) 採納本可在 —

(i) (如屬根據本條例組成及註冊的公司)有關章程細則註冊時，合法地載於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的任何新宗旨；或

(ii) (如屬原有公司)有關組織章程大綱註冊時，合法地載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的任何新宗旨，

修改有關宗旨，而該項修改須藉特別決議作出，該決議的通知須已向該公司的所有成員發出(包括根據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無權接收該通知的成員)。

(3) 如上述決議是由私人公司通過，該決議的通知亦須向該公司的所有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發出，而該通知須與第(2)款所述的通知相同。

(4) 就第(3)款而言，如沒有條文規管向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方式，則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管向成員發出通知的方式的條文即適用。

(5) 如私人公司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宗旨，則取消該項修改的申請，可按照第 3.30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而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只有在法庭確認下，方具效力。

(6) 在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宗旨後 —

(a) (如屬私人公司)如無人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有關公司須在可提出該申請的限期屆滿後 15 日內，將第(7)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b) (如屬私人公司)如有人根據第(5)款提出申請，該公司須 —

(i) 立即將此事通知處長；及

(ii) 在任何取消或確認有關修改的法庭命令的日期後 15 日內，或(如根據第(8)款獲准予延長時限)在經延長的限期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如屬確認該項修改的命令)第(7)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或

(c) (如屬非私人公司的公司)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15 日內，將第(7)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7) 有關文件為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及

(b) 經修改的有關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該文本須由該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

(8)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隨時延長須根據第(6)(b)款將任何文件交付處長的限期。

(9) 如公司違反第(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10) 在本條中 —

“有關債權證”(relevant debentures)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以浮動押記作保證，並於 1963 年 2 月 15 日之前發行或首次發行，或屬如此發行的債權證同一系列的一部分的。

3.29 原有公司對某些章程細則的修改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原有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a) 是在緊接本部生效前，載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不論該組織章程大綱是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註冊的)；及

(b) 在該組織章程大綱註冊時，是原可合法地載於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而非載於該組織章程大綱內，

則本條適用於對該條文的修改。

(2) 如原有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是在緊接本部生效前，載於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不論該組織章程大綱是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之前、當日或之後註冊的)，且該條文訂定可修改或禁止修改第(1)款所述的任何條文，則本條不適用。

(3) 原有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第(1)款所述的任何條文。

(4) 如私人公司通過特別決議修改其宗旨，則取消該項修改的申請，可按照第 3.30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而如有人提出上述申請，則該項修改只有在法庭確認下，方具效力。

(5) 在根據第(3)款通過特別決議後 —

(a) (如屬私人公司)如無人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有關公司須在可提出該申請的限期屆滿後 15 日內，將第(6)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b) (如屬私人公司)如有人根據第(4)款提出申請，該公司須 —

(i) 立即將此事通知處長；及

(ii) 在任何取消或確認有關修改的法庭命令的日期後 15 日內，或(如根據第(7)款獲准予延長時限)在經延長的限期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以及(如屬確認該項修改的命令)第(6)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或

(c) (如屬非私人公司的公司)該公司須在該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15 日內，將第(6)款指明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6) 有關文件為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及

(b) 經修改的有關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該文本須由該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正確。

(7) 原訟法庭可藉命令，隨時延長須根據第(5)(b)款將任何文件交付處長的限期。

(8) 如公司違反第(5)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9) 本條並不授權更改或廢止任何類別成員的特別權利。

3.30 向法庭提出要求取消修改的申請

(1) 第3.28(5)條所指的取消對公司宗旨作出修改的申請，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的不少於5%的人，或(如該公司並非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員中的不少於5%的成員；或

(b) 持有第3.28(10)條所述的該公司債權證中價值不少於5%的人。

(2) 第3.28(5)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1)(a)或(b)款所述的人為此而以書面委任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提出。

(3) 第3.29(4)條所指的取消對原有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修改的申請，可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中的不少於5%的人提出，或(如該公司並非股份有限公司)由該公司成員中的不少於5%的成員提出。

(4) 第3.29(4)條所指的申請，可由第(3)款所述的人為此而以書面委任的一人或多於一人代為提出。

(5) 第 3.28(5)或 3.29(4)條所指的申請，只可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28 日內提出。

(6) 原訟法庭可應第 3.28(5)或 3.29(4)條所指的申請 —

(a) 按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全盤或局部取消有關修改，或全盤或局部確認有關修改；及

(b) 將法律程序押後，以作出令法庭滿意的安排，購買持異議的成員的權益；以及作出法庭認為合宜的任何指示及命令，以利便作出或執行任何該安排。

3.31 某些修改對成員不具約束力

(1) 儘管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如在屬該公司的成員的人成為成員的日期後，有任何對該等章程細則的修改生效，以致 —

(a) 該人須承購或認購多於該人在該項修改生效當日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的股份；

(b) 以任何方式增加該人在該日期就分擔該公司的股本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c) 以任何方式增加該人向該公司支付款項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則該成員不受該項修改約束。

(2) 如有關人士在有關修改生效之前、當日或之後，以書面同意受該項修改約束，則第(1)款不適用。

3.32 公司須將修改納入章程細則內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修改，該公司須將該項修改，納入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發出的每份章程細則的文本內。

(2) 如公司違反第(1)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3.33 影響私人公司的地位的修改

(1) 如私人公司修改其章程細則，以致該等章程細則不再遵守第1.10(1)(b)條，則該公司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當日，即不再是私人公司。

(2) 除根據第3.27(5)條規定的文件外，有關公司須於有關修改生效的日期後15日內，將該公司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周年財務報表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a) 按照第9.24條擬備；

(b) 為該項修改生效的財政年度的對上一個財政年度擬備；及

(c) 經該公司的一名高級人員核證為真實。

(3)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5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1,000。

3.34 將由法庭命令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任何該等條文的效力，被原訟法庭命令修改，則該公司須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後15日內，將關於該項修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修改通知須隨附 —

(a) 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及

(b) 經該命令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

(3) 如根據本條例的另一條文，有關公司須將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則第(2)(a)款不適用。

(4)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3.35 將由條例作出的修改通知處長

(1)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任何該等條文的效力，被任何其他條例修改，則該公司須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後15日內，將關於該項修改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2) 修改通知須隨附經有關其他條例修改的章程細則的文本。

(3) 如公司違反第(1)或(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第5次分部 — 雜項條文

3.36 原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件須視為章程細則條文

(1) 在緊接本部生效前，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並在當其時有效的條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2) 在緊接本部生效前有效的任何條例中，或在本部生效前製備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提述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即提述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3.37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

(1) 本條適用於無股本、並且在 1912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根據某《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擔保有限公司。

(2) 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該公司的任何決議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給予任何人權利，以非成員身分分享該公司的可分攤利潤，即屬無效。

(3) 為施行本條例中關於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或該公司的任何決議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將該公司的業務分成股份或權益的條文，須視為關於股本的條文。

3.38 就《舊有公司條例》A 表的保留條文

只要 —

- (a) 《1865 年公司條例》(1865 年第 1 號)附表 1 的 A 表適用於任何在本部生效時存在的公司，不論 A 表屬原載於該附表的形式，或屬根據該條例作出修改後的形式，A 表均不受本條例影響；
- (b) 《1911 年公司條例》(1911 年第 58 號)附表 1 的 A 表適用於任何在本部生效時存在的公司，不論 A 表屬原載於該附表的形式，或屬根據該條例第 119 條作出修改後的形式，A 表均不受本條例影響；及
- (c) 《前身條例》附表 1 的 A 表適用於任何在本部生效時存在的公司，不論 A 表屬原載於該附表的形式，或屬根據該條例作出修改後的形式，A 表均不受本條例影響。

第 3 分部 — 公司名稱

第 1 次分部 — 公司名稱的限制

3.39 公司不得以某些名稱註冊

(1) 公司不得以下述名稱註冊 —

- (a) 與出現於根據《前身條例》第 22C 條備存的名稱索引或《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 (b) 與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 (c) 處長認為由該公司使用即會構成刑事罪行的名稱；或
- (d) 處長認為屬令人反感或因其他原因屬違反公眾利益的名稱。

(2) 除非獲得處長的事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以下述名稱註冊 —

- (a) 處長認為會令人產生以下印象的名稱：該公司與 —
 - (i) 中央人民政府；
 - (ii) 政府；或
 - (iii) 中央人民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有任何方面的聯繫；

- (b) 載有當其時根據第 3.40 條作出的命令中指明的任何字或詞的名稱；或
- (c) 與就以下指示為之作出的名稱相同的名稱 —
 - (i) 根據第 3.48 或 3.49 條作出的指示；或
 - (ii) 在《2010 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 年第 號)生效當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22 或 22A 條作出的指示。

3.40 財政司司長可為第 3.39(2)(b)條 指明字或詞

(1)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為施行第 3.39(2)(b)條而指明任何字或詞。

(2) 本條所指的命令可載有財政司司長認為適合載入的過渡條文或保留條文，並可就不同的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指明不同的字或詞。

第 2 次分部 — 有限公司名稱以 “Limited” 作為 最後一個字等

3.41 有限公司不得以沒有 “Limited” 作為名稱最後一個字等註冊

有限公司不得以下述名稱註冊 —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沒有以 “Limited” 作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
-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沒有以 “有限公司” 作為最後 4 個字的名稱；或

- (c) (如該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 (i) 沒有以“Limited”作為最後一個字的英文名稱；及
 - (ii) 沒有以“有限公司”作為最後4個字的中文名稱。

3.42 略去“Limited”等的處長特許證

(1) 如有證明提出致使處長信納以下事宜，則處長可就擬組成為有限公司的組織，行使第(2)款所指的權力 —

- (a) 該公司是為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慈善或任何其他有用的宗旨而組成；
- (b) 該組織擬將該公司的利潤或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及
- (c) 該組織擬禁止向該公司的成員支付股息。

(2) 處長可藉特許證，容許有關組織以下述名稱註冊為有限公司 —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沒有以“Limited”作為最後一個字的名稱；
-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沒有以“有限公司”作為最後4個字的名稱；或
- (c) (如該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 (i) 沒有以“Limited”作為最後一個字的英文名稱；及
 - (ii) 沒有以“有限公司”作為最後4個字的中文名稱。

(3) 如有證明提出致使處長信納以下事宜，則處長可就有限公司行使第(4)款所指的權力 —

(a) 該公司的宗旨僅限於 —

(i) 促進商業、藝術、科學、宗教或慈善或任何其他有用的宗旨；及

(ii) 第(i)節所述的宗旨所附帶的宗旨，或對第(i)節所述的宗旨有助的宗旨；

(b)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該公司須將其利潤或其他收入用於促進其宗旨；及

(c)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禁止該公司向其成員支付股息。

(4) 處長可藉特許證，容許有關有限公司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更改該公司的名稱，以將“Limited”一字從該名稱中刪除；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更改該公司的名稱，以將“有限公司”字樣從該名稱中刪除；或

(c) (如該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i) 更改該公司的英文名稱，以將“Limited”一字從該名稱中刪除；及

(ii) 更改該公司的中文名稱，以將“有限公司”字樣從該名稱中刪除。

(5) 根據第(4)款所述的特許證作出的公司名稱更改，只可藉特別決議作出；而第 3.47(2)、(3)、(4)、(5)及(6)條適用於該項更改，猶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 3.47 條作出的更改一樣。

(6) 為免生疑問，以根據本條批予的特許證所指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

(a) 享有有限公司的特權；及

(b) 在符合第 3.44(1)條的規定下，負有有限公司的責任。

3.43 特許證的條款及條件

(1) 處長可在其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批出第 3.42 條所指的特許證。

(2) 有關條款及條件 —

(a) 對有關公司具約束力；及

(b) (如處長指示須將該等條款及條件納入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須納入該等章程細則內。

3.44 特許證的效力

(1) 第 3.42 條所指的特許證所關乎的公司，獲豁免而無需遵守 —

(a) 第 3.41 條；

(b) (就刊登公司名稱而言)根據第 12.127(3)條訂立的規例；及

(c) (就將成員名單交付處長而言)第 12.130 條。

(2) 在第 3.42 條所指的特許證仍然有效期間，除非修改是根據在本條或第 3.43(2)(b)條之下發出的指示作出，或獲處長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有關公司不得修改其章程細則。

(3) 在根據第(2)款給予批准時，處長可更改有關特許證，使該特許證受處長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以增補或代替在緊接該項更改前規限該特許證的條款或條件。

(4) 根據第(3)款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

(a) 對有關公司具約束力；及

(b) (如處長指示須將該等條款及條件納入該公司的章程細則內)須納入該等章程細則內。

3.45 特許證的撤銷

(1) 如處長信納 —

(a) 有關公司沒有遵守規限根據第 3.42 條批出的特許證的條款或條件；或

(b) 第 3.42(1)或(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不再獲符合，

則處長可隨時撤銷該特許證。

(2) 在撤銷特許證之前，處長須 —

(a) 將處長撤銷該特許證的意圖，以書面通知有關公司；及

(b) 給予該公司陳詞的機會。

(3) 處長如撤銷特許證，須向有關公司發出關於撤銷的書面通知。

(4) 特許證一經撤銷，有關公司即不再有權獲第 3.44(1)條所述的豁免。

(5) 有關公司須在撤銷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藉特別決議，對其名稱作出以下更改 —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加入“Limited”作為該名稱的最後一個字；
-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加入“有限公司”作為該名稱的最後 4 個字；及
- (c) (如該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 (i) 加入“Limited”作為該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及
 - (ii) 加入“有限公司”作為該中文名稱的最後 4 個字。

(6) 第 3.47(2)、(3)、(4)、(5)及(6)條適用於根據第(5)款作出的公司名稱更改，猶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 3.47 條作出的更改一樣。

(7) 如有關公司沒有遵守第(5)款，處長須在登記冊內 —

- (a) (如該公司只有英文名稱)加入“Limited”作為該名稱的最後一個字；
- (b) (如該公司只有中文名稱)加入“有限公司”作為該名稱的最後 4 個字；及
- (c) (如該公司兼有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 —
 - (i) 加入“Limited”作為該英文名稱的最後一個字；及
 - (ii) 加入“有限公司”作為該中文名稱的最後 4 個字。

3.46 第 3.43、3.44 及 3.45 條適用於 已有的特許證等

(1) 在不局限《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原則下，第 3.43、3.44 及 3.45 條就已有的特許證所關乎的公司而適用，猶如該特許證是根據第 3.42 條批出一樣。

(2) 在本條中 —

“已有的特許證”(pre-existing licen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特許證 —

(a) 根據《前身條例》第 21 條批出；

(b) 容許有限公司以下述名稱註冊 —

(i) 沒有“Limited”一字的英文名稱；

(ii) 沒有“有限公司”一詞的中文名稱；或

(iii) 沒有“Limited”一字的英文名稱及沒有
“有限公司”一詞的中文名稱；及

(c) 在緊接本部生效前屬有效。

第 3 次分部 — 公司名稱更改

3.47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名稱

(1) 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有關公司須在有關特別決議通過的日期後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公司名稱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3) 在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後，除非有關新名稱根據第 3.39 條不得註冊為有關公司的名稱，否則處長須 —

(a) 在登記冊內記入該公司的新名稱，以代替有關前用名稱；及

(b) 向該公司發出名稱更改證明書。

(4) 在發出有關名稱更改證明書當日及之後，該項名稱更改即具效力。

(5) 本條所指的公司名稱更改，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令到由該公司提起的或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善。本來能夠以該公司的前用名稱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或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該新名稱展開或繼續進行，或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

(6)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3.48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相同或類似的名稱等

(1) 如有以下情況，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更改該公司根據本條例或《前身條例》註冊的名稱 —

(a) 該名稱在註冊時，與出現於或應出現於根據《前身條例》第22C條備存的名稱索引或《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處長認為該名稱在註冊時，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

(b) 該名稱在註冊時，與根據某條例成立為法人團體或設立的法人團體的名稱相同，或處長認為該名稱在註冊時，與該法人團體的名稱過分相似；

(c) 處長覺得該公司曾為了以該名稱註冊而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

- (d) 處長覺得該公司為了以該名稱註冊而作出的任何承諾或擔保尚未獲履行；或
- (e) 處長認為該名稱在註冊時，本來屬因第 3.39(2)(a) 或 (b) 條該公司不應以之註冊的名稱。

(2) 在公司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以某名稱註冊後，如 —

- (a) 法院作出命令，禁制該公司使用該名稱或該名稱任何部分；及
- (b) 處長從該命令所惠及的人，接獲該命令的正式文本及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

則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公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更改該名稱。

(3) 指示只可在以下時間內發出 —

- (a) (如屬第(1)(a)或(b)款的情況)以有關名稱註冊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
- (b) (如屬第(1)(c)或(d)款的情況)以該名稱註冊的日期後的 5 年；及
- (c) (如屬第(1)(e)款的情況)以該名稱註冊的日期後的 3 個月。

(4) 處長可在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將該限期延長。

(5) 如公司沒有在有關通知指明的限期內遵從指示，或沒有在根據第(4)款經延長的限期內遵從指示，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3.49 處長可指示公司更改具誤導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稱等

(1) 如處長認為公司根據本條例或任何《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 —

(a) 在顯示該公司活動性質方面的誤導性程度，達到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或

(b) 在註冊時，本來屬因第 3.39(1)(c)或(d)條該公司不應以之註冊的名稱，

則處長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公司更改該名稱。

(2) 有關公司須 —

(a) 在有關指示的日期後的 6 個星期內，或(如有關限期根據第(5)款延長)在經延長的限期內；或

(b) (如就該指示根據第(4)款指明某限期)在該指明限期內，

遵從該指示。

(3) 公司可在指示的日期後的 3 個星期內，向原訟法庭申請將該指示作廢，而法庭可將該指示作廢或確認該指示。

(4) 如原訟法庭確認有關指示，它須指明有關公司遵從該指示的限期。

(5) 處長可在有關指示的日期後的 6 個星期的限期結束前，藉書面通知，將該限期延長。

(6) 如公司違反第(2)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2,000。

3.50 處長可在公司沒有遵從指示時取代公司名稱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處長根據第 3.48(1)或(2)或 3.49(1)條指示某公司更改名稱，或在《2010年公司法(修訂)條例》(2010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前身條例》第 22 或 22A 條指示某公司更改名稱；及

(b) 該公司 —

(i) (如屬第 3.48(1)或(2)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有關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或(如該限期根據第 3.48(4)條獲延長)沒有在經延長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

(ii) (如屬第 3.49(1)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第 3.49(2)條指明的有關限期內，遵從該指示；

(iii) (如屬《前身條例》第 22(2)、(3A)、(3B)或(4)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或(如該限期根據該條例第 22(5)條獲延長)沒有在經延長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或

(iv) (如屬《前身條例》第 22A(1)或(1A)條所指的指示)沒有在該條例第 22A(2)條指明的限期內，或(如法院就該指示根據該條例第 22A(3)條指明限期)沒有在法院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指示。

(2) 在不局限第 3.48(5)或 3.49(6)條或《前身條例》第 22(6)或 22A(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原則下，處長可 —

- (a) 用一個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的英文名稱；
- (b) 用一個由“公司註冊編號”的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名稱，取代有關公司的中文名稱；或
- (c) 用 —
 - (i) 一個由“Company Registration Number”三字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英文名稱；及
 - (ii) 一個由“公司註冊編號”的字樣及隨後的公司註冊證書述明的該公司的註冊編號所組成的新中文名稱，

取代有關公司的同時由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組成的名稱。

(3) 處長須在以一個新名稱取代有關名稱時，在登記冊內記入新名稱，以代替被取代的名稱。

(4) 有關名稱的取代自有關新名稱記入登記冊的日期起生效。

(5) 在有關新名稱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後 30 日內，處長須 —

- (a) 以書面將以下事宜通知有關公司 —
 - (i) 該公司的名稱已被一個新名稱取代一事；及
 - (ii) 該項取代生效的日期；及
- (b) 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該事及該日期。

(6) 本條所指的公司名稱取代，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令到由該公司提起的或針對該公司提起的法律程序欠妥善。本來能夠以該公司被取代的名稱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或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的法律程序，可以該新名稱展開或繼續進行，或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進行。

第 4 次分部 — 補充條文

3.51 決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或類似

(1) 本條適用於 —

(a) 為施行第 3.39(1)(a)或(b)或(2)(c)或 3.48(1)(a)或(b)條而決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相同；或

(b) 為施行第 3.48(1)(a)或(b)條而決定某名稱是否與另一名稱過分相似。

(2) 如名稱的第一個字是定冠詞，該定冠詞無須理會。

(3) 如第(4)款指明的任何字、詞或字樣(或任何該字、詞或字樣的縮寫)出現在有關名稱的末端，該字、詞、字樣或縮寫無須理會。

(4) 上述字、詞或字樣為 —

(a) “company” ；

(b) “and company” ；

(c) “company limited” ；

(d) “and company limited” ；

(e) “limited” ；

- (f) “unlimited” ；
- (g) “public limited company” ；
- (h) “公司” ；
- (i) “有限公司” ；
- (j) “無限公司” ；
- (k) “公眾有限公司” 。

(5) 以下各項無須理會 —

- (a) 字母的字體或字母的大楷或小楷 ；
- (b) 字母之間的空位 ；
- (c) 重音符號 ；
- (d) 標點符號 。

(6) 以下詞句須視為相同 —

- (a) “and” 及 “&” ；
- (b) “Hong Kong” 、 “Hongkong” 及 “HK” ；
- (c) “Far East” 及 “FE” 。

(7) 如處長在顧及某 2 個不同的中文字在香港的用法後，信納該 2 個中文字按理可相互交替使用，則該 2 個中文字須視為相同。

第 4 分部 — 成員資格

3.52 公司成員

- (1) 公司的創辦成員須視為已同意成為該公司的成員。
- (2) 在公司註冊時，該公司的創辦成員須作為成員，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3) 如任何其他同意成為公司成員的人的姓名已作為成員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該人即為該公司的成員。

3.53 控權公司的成員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 —
 - (a) 如某法人團體是某公司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不得是該公司的成員；及
 - (b) 如將公司的股份配發或轉讓予屬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法人團體，該項配發或轉讓屬無效。
- (2) 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法人團體是以遺產代理人身分作為有關公司的成員；或
 - (b) 該法人團體是以受託人身分作為該公司的成員，而有關控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根據有關信託享有實益權益。
- (3) 就第(2)(b)款而言，如某公司或附屬公司僅為了在通常業務運作(包括貸款)中達成某項交易，而以保證方式根據有關信託享有權益，則該公司或附屬公司並非根據該信託享有實益權益。

(4) 第(1)款並不阻止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時已是其控權公司成員的法人團體，繼續作為該成員。

(5) 第(1)款並不阻止在成為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當日，已是該另一間公司成員的公司，繼續作為該成員。

(6) 第(1)款並不阻止法人團體憑藉 —

(a) 行使附於該法人團體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時持有的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轉換權利；或

(b) 行使該法人團體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時持有的該控權公司的任何債權證的任何轉換權利，

而成為該控權公司的成員，或獲配發該控權公司的股份。

(7) 如某法人團體是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成員，第(1)款並不阻止該法人團體接受或持有更多該控權公司的股份，但該等股份須屬該控權公司因將儲備或利潤資本化，而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向該法人團體配發。

(8) 如公司向其成員作出股份要約，該公司可 —

(a) 代表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如非有本條便原可由該附屬公司憑藉其在該公司已持有的股份而取得的上述要約股份；及

(b) 向該附屬公司支付售賣收益。

(9) 即使某法人團體屬該法人團體的控權公司的成員，該法人團體無權在以下會議上表決 —

(a) 該控權公司的會議；或

(b) 該控權公司的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

(10) 如有關法人團體是在第(2)款描述的情況下屬有關控權公司的成員，則第(9)款不適用。

(11) 在本條中，提述法人團體，包括該法人團體的代名人。

(12) 在本條中，就屬擔保有限公司或無限公司的控權公司而言，提述股份，包括該公司成員的權益，不論該權益的形式為何，亦不論該公司是否有股本。

第 5 分部 — 公司的身分及權力

3.54 公司的身分等

(1) 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公司 —

(a) 可作出其章程細則、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准許該公司作出或規定該公司作出的任何作為；及

(b) 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3) 在本條中 —

“土地”(land)包括任何性質或種類的土地、建築物、宅院及物業單位的產業權或權益。

3.55 公司行使權力受章程細則限制

(1) 如公司的宗旨在其章程細則中述明，該公司不得作出該等章程細則沒有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明確地將其任何權力變通或排除，該公司不得在違反該項變通或排除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3) 公司成員可提起法律程序，禁止該公司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作為。

(4) 有關公司的任何以前的作為如產生法律義務，則任何人不得就將會為履行該義務而作出的作為，根據第(3)款提起法律程序。

(5) 公司的作為(包括向該公司或由該公司作出的財產轉讓)並不會僅因該公司是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作出該作為，而屬無效。

3.56 交易或作為在即使章程細則等內有限制的情況下仍對公司具約束力

(1) 除第 3.58 條另有規定外，為惠及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如該公司的董事有權使某項交易或作為對該公司具約束力，或有權授權其他人使某項交易或作為對該公司具約束力，則該權力須視為不受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下的任何限制約束。

(2) 就第(1)款而言 —

(a) 如某人屬某項交易或任何其他作為的其中一方，而某公司亦屬該項交易或作為的其中一方，則該人即屬與該公司交易；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與公司交易的人須推定為屬真誠地行事；

(c) 與公司交易的人，不會僅因該人知道有關董事作出有關作為屬超逾該等董事在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下的權力，而被視為不真誠地行事；

(d) 與公司交易的人，無須查究對該公司董事使某項交易或作為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的權力的限制，或授權其他人使某項交易或作為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的權力的限制。

(3) 凡有關公司的成員有權利提起法律程序，以禁制有關董事作出超逾其權力範圍的作為，本條並不影響該權利。

(4) 有關公司的任何以前的作為如產生法律義務，則任何人不得就將會為履行該義務而作出的作為，根據第(3)款提起法律程序。

(5) 有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該等董事越權行事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受本條影響。

(6)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 就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該公司的任何決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任何決議；或
- (c) 該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成員之間的協議。

3.57 涉及董事或董事的有聯繫者的交易 或作為屬可致使無效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公司訂立某項交易；而
- (b) 該項交易因為以下原因而對該公司具約束力：根據第 3.56 條，有關董事使該項交易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的權力，或授權其他人使該項交易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的權力，須視為不受以下文件下的任何限制約束 —

- (i)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ii) 該公司的任何決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任何決議；或
- (iii) 該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成員之間的協議。

(2) 如有關交易的各方包括 —

- (a) 有關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控權公司的董事；或
- (b) 與該董事有關連的實體，

則該項交易可由該公司提出要求而致使無效。

(3) 如 —

- (a) 復還屬有關交易的標的物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資產，已不再可能；
- (b) 該公司就該項交易所導致的損失或損害，獲得彌償；
- (c) 由並非該項交易其中一方的人，在不實際知悉有關董事越權行事的情況下，真誠地付出價值而取得的權利，會因該項交易被致使無效而受影響；或
- (d) 該項交易由該公司確認，

則該項交易不再屬可致使無效。

(4) 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根據第(2)款被致使無效，屬第(2)(a)或(b)款所指的交易的任何一方，以及授權該項交易的有關公司的董事均負有法律責任 —

(a) 就該一方或董事藉該項交易而直接或間接獲得的收益，向該公司作出交代；及

(b) 就該項交易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該公司作出彌償。

(5) 如並非有關公司的董事的人顯示在訂立有關交易時，該人並不知悉有關董事越權行事，則該人無須根據第(4)款負有法律責任。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並不影響並非屬第(2)(a)或(b)款所指的交易的任何一方的權利。

(7)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公司或第(6)款所涵蓋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並按法庭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確認或分割該項交易，或將該項交易作廢。

(8) 凡有關交易可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被質疑，或由有關公司所負有的法律責任可憑藉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而產生，則本條並不排除該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

(9) 在本條中 —

“交易”(transaction)包括任何作為。

(10) 在第(2)(b)款中，提述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與第11部中該提述的涵義相同(見第11.2條)。

3.58 第 3.56 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

(1) 第 3.56 條不適用於獲豁免公司的任何作為，但如該作為是惠及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則屬例外 —

(a) 在進行該作為時，並不知悉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或

(b) 就該作為給予十足代價，且並不知悉 —

(i) 該作為並非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所准許的；或

(ii) 該等董事越權行事。

(2) 如獲豁免公司宣稱轉讓任何財產權益或授予任何財產權益，以下事實 —

(a) 該作為並非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所准許的；或

(b) 有關董事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行事：超越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下對該等董事的權力的任何限制，

並不影響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所有權：後來以十足代價取得該財產或該財產的任何權益，且並不實際知悉(a)或(b)段所列的任何情況。

(3) 在第(1)或(2)款所引起的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以下事實的人，負上證明有關事實的舉證責任 —

(a) 某人知悉有關公司屬獲豁免公司；

(b) 某人知悉該作為並非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所准許的；或

(c) 某人知悉該等董事越權行事。

(4) 在本條中 —

“有關文件”(relevant document)就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 (b) 該公司的任何決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任何決議；或
- (c) 該公司成員之間的協議，或該公司的任何成員類別的成員之間的協議；

“獲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指第 3.42 條所指的特許證所關乎的公司。

3.59 對處長備存的章程細則等中披露的事宜並無法律構定的知悉

任何人不得僅因任何事宜是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而被視為知悉該事項 —

- (a) 處長備存的公司章程細則；或
- (b) 處長備存的申報表或決議。

第 6 分部 — 公司合約

3.60 由公司訂立或由另一人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 —
 - (a) 如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須蓋上印章者；
 - (b) 如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法律規定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由合約各方簽署者；及
 - (c) 雖以口頭方式訂立而無書面紀錄，但如合約是在自然人之間訂立，則在法律上屬有效者。

(2) 公司可藉以下方式，訂立第(1)(a)款指明的合約 —

(a) 以書面形式訂立，並蓋上有關公司的法團印章(如有的話)；或

(b) 按照第 3.66(2)條以書面形式簽立，並在合約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該公司簽立。

(3) 第(1)(b)款指明的合約可藉書面形式，並由任何獲有關公司授權(不論明訂或默示)行事的人簽署而代表該公司訂立。

(4) 第(1)(c)款指明的合約，可由任何獲有關公司授權(不論明訂或默示)行事的人以口頭方式代表該公司訂立。

(5) 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 —

(a) 在法律上有效；及

(b) 對有關公司及其繼承者以及該合約的所有其他各方均具約束力。

(6) 按照本條訂立的合約，可按本條批准訂立該合約的相同方式，予以更改或解除。

3.61 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

(1) 如合約看來是在公司成立為法團前，以該公司的名義或代表該公司訂立的，則本條適用。

(2) 除任何明訂協議有相反規定外 —

(a) 有關合約一如由任何本意是代表有關公司或作為該公司代理人的人訂立的合約般，具有效力；及

(b) 該人為該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並有權強制執行該合約。

(3) 有關公司可在成立為法團後，追認有關合約，追認範圍猶如有以下情況一樣 —

- (a) 該公司在該合約訂立時，已成立為法團；及
- (b) 該合約是由未獲該公司授權的代理人代表該公司訂立。

(4) 儘管有第(2)(b)款的規定，如有關合約獲有關公司追認，則在該項追認之時及之後，該款所提述的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並不大於假若該人是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後，未獲該公司授權而以代理人身分代表該公司訂立該合約便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3.62 匯票及承付票

匯票及承付票如由任何獲公司授權行事的人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或因為公司而開立、承兌或背書，則須視為由該人代表該公司開立、承兌或背書。

第 7 分部 — 簽立文件

第 1 次分部 — 公司印章

3.63 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等

- (1) 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
- (2) 公司的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該公司名稱。
- (3) 如第(2)款遭違反，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4) 如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表公司的人，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任何看來是該公司的法團印章的印章，而該印章違反第(2)款的規定，該高級人員或人士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3.64 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

(1) 備有法團印章的公司，可備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使用。

(2) 上述正式印章須屬有關公司的法團印章的複製本，但該正式印章須以可閱字樣刻有該印章將被使用所在的每個地方的名稱。

(3) 備有正式印章供在某地方使用的公司，可藉蓋上其法團印章的書面文件，授權任何為此而獲委派的人，在該地方於該公司屬其中一方的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上，蓋上該正式印章。

(4) 就在公司及與該公司的簽立代理人交易的人之間而言，該代理人的權限 —

(a) (如有關授權述明一段期間，並述明該授權在該期間內持續)在該期間完結前；或

(b) (如該授權並無述明該期間)在該人接獲撤銷或終止該代理人的權限的通知前，

持續有效。

(5) 蓋上正式印章的簽立代理人，須在蓋有該印章的契據或其他文件上，書面核證如此蓋章的日期及地點。

(6) 蓋上正式印章的契據或其他文件，對有關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或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7) 在本條中 —

“簽立代理人” (executing agent)就公司而言，指根據第(3)款獲該公司授權的人。

3.65 供在股份證明書上蓋印等的正式印章

(1) 備有法團印章的公司可備有正式印章 —

(a) 供在該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印；或

(b) 供在設定或證明該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上蓋印。

(2) 上述正式印章須屬有關公司的法團印章的複製本，但該正式印章須以可閱字樣刻有“securities”一字或“證券”字樣，或同時刻有該字及該等字樣。

(3) 公司如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前成立為法團，並且備有上述正式印章，可使用該印章在第(1)款所述的任何證券或文件上蓋印，不論 —

(a) 在任何組成或規管該公司的文書中有任何規定；或

(b) 在該日期前訂立的、關乎蓋上該印章的證券或文件的文書中有任何規定。

第 2 次分部 — 簽立規定

3.66 公司簽立文件

(1) 公司可藉蓋上其法團印章，簽立文件。

(2) 公司亦可藉以下方式，簽立文件 —

(a) (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公司)由該董事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件；或

(b) (如屬有 2 名或多於 2 名董事的公司)由以下人士代表該公司簽署該文件 —

- (i) 該 2 名董事或任何 2 名該等董事；
- (ii)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該公司的秘書；或
- (iii) 該公司的任何董事及該公司的一名聯席秘書。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人代表 2 間或多於 2 間公司簽署文件，該人須分別以每個身分簽署該文件。

(4) 按照第(2)款簽署的、在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有關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5) 為惠及第(6)款指明的人，文件如看來已按照第(2)款簽署，該文件須視為已由某公司簽立。

(6) 有關人士屬付出有價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並包括 —

- (a) 承租人；
- (b) 承按人；或
- (c) 任何其他以有價值代價取得有關財產的人。

(7) 本條亦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由某公司以另一人的名義或代表另一人簽立的，或看來是由某公司以另一人的名義或代表另一人簽立的，不論該另一人是否亦是公司。

3.67 公司簽立契據

(1) 公司可藉以下方式，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

- (a) 按照第 3.66 條簽立該文件；
- (b) 在該文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該文件將由有關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及
- (c) 將該文件作為契據而交付。

(2) 就第(1)(c)款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某文件一經按照第 3.66 條簽立，須推定為作為契據而交付。

(3) 如本條與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有衝突或有抵觸之處，則在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本條凌駕於該等條文。

3.68 公司受權人簽立契據或其他文件

(1) 公司可藉簽立文書作為契據，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賦權任何人作為其受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

(2) 由某受權人代表有關公司簽立的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或文件是由該公司簽立一樣。

(3) 任何其他條例就簽立授權書的實施，不受本條影響。

第 8 分部 — 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3.69 無限公司可申請重新註冊 為股份有限公司

(1) 在 198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後註冊為無限公司、並通過第(2)款指明的特別決議的公司，可藉按照第 3.70 條將申請書交付處長登記，將該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關特別決議 —

- (a) 須議決有關公司將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 (b) 須述明在重新註冊時，成員的法律責任將以何種方式加以限制；
- (c) 須訂定對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修改：該等修改屬必要，以使該等章程細則符合本條例就將根據本條例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
- (d) 須載有第(3)款指明的陳述；及
- (e) 可述明該公司可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

(3) 有關陳述須 —

- (a) 述明有關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
- (b) 述明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向其成員發行的股本款額，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向其成員發行的股本款額；
- (c) 述明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將繳足款額，及該等股份總數的尚未繳付款額，以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
- (d) 如該等股本在重新註冊時，將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亦述明該等類別，及就每個類別而言，述明 —
 - (i) 第(5)款指明的詳情；
 - (ii) 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

(iii) 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向其成員發行的該類別的股本款額，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向其成員發行的該類別的股本款額；及

(iv) 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的將繳足款額，及該等股份總數的尚未繳付款額，以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發行的該類別的股份總數；及

(e) 就每名成員而言，述明 —

(i) 有關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向該成員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向該成員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ii) 該公司在重新註冊前已向該成員發行的股本款額，及該公司建議在重新註冊時向該成員發行的股本款額。

(4) 如建議在重新註冊時向某成員發行的股份，屬於 2 個或多於 2 個類別，第(3)(e)款規定的資料須就每個類別而述明。

(5) 有關詳情為 —

(a) 有關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表決權的詳情，包括只在某些情況下產生的權利；

(b) 該等類別股份所附有在分派股息中的參與分享權利的詳情；

(c) 該等類別股份所附有在分派資本中(包括在清盤中)的參與分享權利的詳情；及

(d) 該等類別股份是否屬可贖回股份。

(6) 在本條中 —

“可贖回股份” (redeemable shares) 具有第 5.1(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70 重新註冊的申請

- (1) 第 3.69(1) 條所指的申請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
 - (b) 隨附訂明費用；及
 - (c) 隨附有關特別決議建議修改的該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

(2) 上述申請只可在處長已收取根據第 12.86 條發送處長的特別決議的文本的當日或之後交付處長。

3.71 新公司註冊證書的發出

(1) 在註冊根據第 3.70(1) 條交付的申請及章程細則的文本時，處長須發出新公司註冊證書，核證該公司屬股份有限公司。

- (2) 上述證書須由處長簽署。
- (3) 上述證書一經發出 —
 - (a) 有關公司即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及
 - (b) 就重新註冊的特別決議、根據第 3.69(2)(c) 條訂明的對該公司的章程細則作出的修改，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仍即告生效。
- (4) 根據第(1)款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為以下事項的確證 —

(a) 本條例中就有關公司重新註冊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及

(b) 該公司已根據本條例獲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

3.72 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清盤

(1) 如 —

(a) 某公司根據本分部或根據《前身條例》第 19 條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而

(b) 該公司清盤，

則本條適用。

(2) 儘管有《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0(1)(a)條的規定，如清盤在重新註冊當日起計的 3 年內展開，當其時並非有關公司成員但在重新註冊時是成員的人，負有法律責任就該公司在重新註冊之前訂立合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分擔支付該公司資產。

(3) 儘管有《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0(1)(c)條的規定，如每名在公司重新註冊時是該公司成員的人，均已不再是該公司成員，則在重新註冊時屬該公司成員或過去成員的人，負有法律責任就該公司在重新註冊之前訂立合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分擔支付該公司資產。

(4) 即使有關公司的現有成員，已提供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規定該等成員須分擔的資產，第(3)款仍適用。

(5) 儘管有《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0(1)(d)及(e)條的規定，某人根據第(2)或(3)款負有法律責任作出分擔的款額，並無上限。